

证券代码：601677

证券简称：明泰铝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08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投资标的名称：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（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●投资金额：人民币 20,100 万元

一、投资概述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明泰铝业”或“公司”）拟以货币出资 20,100 万元人民币在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设立全资子公司，注册资本 20,100 万元。

公司 2017 年 1 月 23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名称：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。（暂定，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2、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20,100 万元。

3、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巩义市回郭镇人和路 41 号。（具体地址以工商注册登记为准）

4、经营范围：售电服务；销售：电力设备；电力技术开发。（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（暂定）

5、股东结构及出资方式：

股东名称	投资总额	投资比例	出资方式	资金来源
明泰铝业	20,100 万元	100%	货币出资	自有资金
合计	20,100 万元	100%		

6、机构和人员：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不设股东会；设执行董事 1 名，执行董事由公司委派；不设监事会，设监事 1 名，监事由公司委派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公司此次投资设立“巩义市明泰售电有限公司”系响应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电力体制改革的若干意见》、《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同意河南省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、山东省开展电力体制改革综合试点的复函》等文件精神，提高公司盈利能力，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

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但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内部控制和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因素。本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及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，力求为投资者带来良好的投资回报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明泰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7 年 1 月 24 日